



妈妈,今天是我的生日

□ 姚正安

妈妈,今天是农历三月初一,我的生日。我在小城的家里,您却去了远方。

今天又是清明节,我没有回家。我怕回家想起那令人心碎的一幕。去年的清明节,您还一如往年“烧纸敬先”,今年却物是人非,让儿子情何以堪?

听父亲说,去年的三月初一,您清晨五点就提着沉重的香篮,到村东首的慈云庵烧香,这是您每年三月初一必做的功课。您曾无数次对我说:我烧香不求福祿,不求自己长寿,只求儿女平安。

谁曾想,刚登上庵前的几级台阶,您就倒下了,再也没有起来,三月初三成了您的忌日。

六十三年前的今天,您生了我。您生我的时候已经三十五岁,在人均寿命四十多一点的当时,您是高龄产妇,生我该是冒着多大的风险啊。但您决然地生下了我。有人说,是我改变了您的命运,因为父亲是祖父弟兄仨中唯一的男嗣,我前面又有三位姐姐。而我感激您将我带到人间。

您是百般地呵护我——为我取了女性化的乳名,为我留了两条辫子,直到十岁才剪去,为我戴耳环、索锁还有脚镯。您是想尽办法保我平安。

我出生的第二年,“三年自然灾害”爆发了。为了让我免遭饥饿之苦,您还有外婆,抱着我投奔上海郊县的姨妈家。白天您到河堤下、荒滩芦苇丛中摸螺子,晚上在灯下剪洗,第二天凌晨赶往上海市区,叫卖于大街小巷。然后用螺子换来的钱买早饭给我吃。您说,每天我的早饭都是一碗面条、一只包子。您不止一次地含着笑用手指戳着我的头,嗔怪我的嘴很刁,包子只吃芯不吃皮。每每忆起,我都感到羞耻,真是年幼无知,在那个饿死人的年代,我竟然挑三拣四。您和外婆吃什么早饭,您从没对我讲过。外婆告诉我,您的双手整天泡在水里,烂得像个蜂窝。

妈妈,您为了我吃尽了苦头,但您从来没有抱怨过。

几乎每年春节全家团圆的时候,大姐都会老生常谈,说:你很小时候,大忙时节,妈妈打夜工,都是我带着你睡觉。有一天,妈妈收工回家,床上看不到你,急了,叫醒我,问宝宝哪去了。我魂打头顶上飞掉了,当即就哭了。后来在床底下找到了你。妈妈抱起你,看了又看。打那以后,妈妈再不打夜工了,队上有夜工活,都是我去。

妈妈,那天大姐一定受了您的责罚,但大姐没说。大姐也只看我十四岁,委屈了大姐。

上小学的每年冬天早晨,您都亲手为我穿好衣服,双手在衣服上抹了又抹,帮我戴上瓜皮帽,还备了一只

取暖的小铜炉,让姐姐护送我到学校。妈妈,您是怕您的儿子冷着冻着。

1973年,我初中毕业。生产队与我同学的还有两三位,他们的家长不由分说,就让他们回家上工挣工分了。在我上与不上的问题上,家里是有争议的。父亲不太管事,读过私塾的爷爷也主张我回家干活,毕竟那是以工分决定粮油的时代,也是文化最没有用处的时代。但妈妈您不同意,坚决让我继续上学。正好,我也考上了。那一年有点特殊,高中升学是推荐与考试相结合——既要大队推荐,又要考出一定分数。您说:他岁数还小,挣不了多少工分,还是让他上学,多读点书多识点字,做农活的时间长呢。后来,我上了高中。如果您顺着爷爷的想法,我的成长又是另一条轨迹。

妈妈,您不识字,也不会懂得文化的重要。我想您不是通过让我上学,免得我过早地承担繁重的劳务。

正因为是高中毕业,我毕业后不久,就当上了民办教师,后来又顺利考进了师范学校,捧上了公家饭碗。祖祖辈辈职业栏目中的农民改写成职员。

从1980年起,将近四十年,我辗转于城乡学校机关之中讨生活谋生计,很少在父母身边。但妈妈您一刻也没有离开过我。每次回家,您都会眼睛就到我的脸上好好看看我,说我瘦了黑了,都会教导我少喝酒少抽烟少带晚,当心身体。我非常清楚地记得,有一年夏季某一日,七十多岁的您,居然乘车几十里,到我家。我当您是来玩的,哪知道是妻子将我醉酒的事告诉了您,您才不放心赶来。您责备我不该滥喝酒,“酒是穿肠毒药”,是您那次对我说的。

妈妈,您知道我是惯宝宝脾气,凡见面,都要我不要去着性子来,不要做“好头鸭子”,多做少说话,不要跟别人争长较短。您的用意,我是懂的。

妈妈,您不是文化人,更不是哲学家,但哪一句话不凝炼着丰富的人生阅历,不蕴含着深刻的做人道理呢?

六十三年,风风雨雨,坎坎坷坷,有过失意也有过小小的得意,有过快乐也有过烦恼。妈妈,您始终为我遮风挡雨,为我欢喜为我愁。我是您生命的延续,我是您的精神支柱。您为我所做的一切,哪是一篇文章、一本书能够写尽的!

妈妈,今天是我的生日,是您的受难日,也是您患病不起的日子。后天,就是您的周年忌日了,我将率妻女回家,为您焚香化纸超度。

我知道,这一切,对于逝者是毫无意义的。但是,妈妈,儿子还能为您做什么呢?

而且,于您做什么都是徒劳的,您离儿子越来越远了。然而儿子坚信,思念可以冲破阴阳之隔,穿透时空之阻。

打酱油的童年

□ 侍广法

在我的老家,问人家小孩多大了,通常不回答你他有多大的岁数,而是说能打酱油了。能打酱油了多大?七八岁。说明小孩有用了,回答时满脸的

笑意。四十多年前的村民们生活日用品是由国家统一供给的,需到供销社去购买。在大自然村庄有供销社供销社,小自然村庄有供销社代办点,站、点销售的副食品大多数是散卖的。村民们日常开销的油、盐、酱、醋、茶、酒、糖,是论斤论两卖的。供销社站、点正常的一半木制柜台,一半是并排放着缸、坛、瓮,多是陶瓷的,也有木制的。缸里通常是食盐、白糖、红糖,缸口木板是盖着的,缸口上方吊着一杆小秤,来人购买了,用秤一称,朝购买人带来的器物中一倒;如没有带器物的,售货员就裁一张纸,包起来交给购买人。坛、瓮中则盛放酱油、醋、酒,购买人买来时,得自家带着空瓶子;打酱油、醋、酒有专用的工具,叫端子,通常是上级供销社发下来,有半斤的、一斤的两种。去打酱油、醋、酒时,将空瓶子朝柜台上放,售货员拎过空瓶,在瓶口放好漏斗,然后抄起端子伸进坛、瓮一舀,提出朝漏斗一倒,将瓶子交给来人。别小看这打酱油、醋、酒的,虽端子的斤两是定制的,其中也有玄机,提端子的快慢,能决定所打酱油、醋、酒的分量。

四十多年前的农村生活是很苦的,物质很贫乏,我们小孩除了自家栽种的果蔬,几乎没有什么其他的零食,去供销社代办点、站,打酱油、醋、酒是最乐意的,有时会多出一分钱,可买一两粒糖果,能高兴好几天。况且,那时我们小孩是去打酱油、醋、酒的最佳人选。那时,父母都是生产队劳力,到中午了才回家煮饭烧菜,父亲在灶台后烧火,母亲在灶前忙洗菜、炒菜。那时很少人家有富余的盐、酱油、醋,往往要到用时才发现调味的佐料没有了,忙喊正在玩耍的我们,快去店里买。来亲戚时也会去打点酒。但父亲不喝酒,我也没有

打过酒。倒是隔壁的玩伴狗宝子,常打酒,因他家劳力多,年年生产队分红多,他父亲喜欢喝点小酒,也就是高邮产的散装“粮食白”。因打酒,狗宝子被他父亲打过两次。他父亲吝啬,打酒钱总是算得角的分的,难得多钱,也就难得有外快,吃不到糖果。在打酒回家的途中,他就拔开瓶塞,用鼻子嗅嗅,后来,用舌头尝尝,最后发展到用嘴来小啜啜。一次大了意,喝多了,就跑到河边,掺了点水。他父亲喝出了异样,到小店大骂售货员,说酒掺了水。售货员赌咒发誓,未做这缺德的事,并用端子舀了一点酒,让他父亲品尝,他父亲也未感觉不正常。狗宝子再次去打酒时,他父亲悄悄尾随身后,发现了他偷喝酒,就走上前去,打了他一屁股兜子。小孩总是记吃不记打,难抵酒的诱惑,一次将酒又多喝了点。这次他汲取上次教训,就地取材,对着酒瓶口挤了点尿。他父亲喝出了异味,暴跳如雷,掴了狗宝子一掌,打得他哇哇大哭。

现如今,供销社代办点、站已了无踪迹,替代的是装潢精美的大小超市,超市内是包装精致的瓶装袋装的油、盐、酱、醋、茶、酒、糖。想一想狗宝子的孙子也到打酱油的年纪了,但再不会有他爷爷打酱油的快乐和打酒挨打的记忆了。

妻在过生日前试探性地问我一句,这次送什么礼物给她。听此言,我顿觉汗颜,结婚都35年了,还真没有给她送过节日礼物或生日礼物。我一直顽固地认为,都结为夫妻了,居家过日子,不就是柴米油盐酱醋茶,你心中有我,我心中有你,风雨共担,心心相印,慢慢变老。假如需要什么,或看中了什么,量力而行下决定买下不就成了?

其实,妻是特别勤俭会过日子的人,从不大手大脚乱花钱。面条自己煮,水饺自己包,薄饼自己烙,手艺堪称一流,女儿女婿外孙女小外孙都爱吃,而且吃得一点不剩。我也觉得妻所做的食物与饭店、小食店的没有多少区别,甚至可以说更健康。迄今我无“三高”,一定与妻多年的爱心操作相关。这是我要特别向妻子致敬的。这种致敬无论用什么礼物都无法替代。

妻勤俭会过日子,不仅表现在日常烧煮上,还表现在日常穿衣着装上。还记得三十多年前,婚后不久,我还在江都工作,妻与我一起上扬州,我帮她买过一件风衣,浅蓝色,至今她还时不时地拿来穿,而且对我说,这

桃红柳绿,菜花黄。

五十年前的这个季节,我们几个男知青,正与当地农民一起,弓腰拉犁。

那里大部分是水田,只长一季稻。秋后收了稻,田就荒着。到来年三月底,“风车吱吱把臂摇”,不停地向田里灌水。灌满了水就开犁,此谓“春耕”。

这本是牛干的活。那时生产队穷,只有一条牛。二百亩的水田,它根本忙不过来。于是乎,我们就成了牛。

拉犁,四人一组。一根麻结而成的大型犁,一端扣住犁头,一端可套肩膀。大型犁中间,左右各接一根小型犁。小型犁的另一端,亦可套肩膀。这样,三人在前面套肩膀拉犁,一人在后面扶犁。犁扶得好,犁花翻卷匀称,拉犁的人也省力。因此,扶犁手都是有经验的老农,他们是修理地球的大师傅。

我们是套小型犁的,跟着套大型犁的走。水田不比旱地,深一脚,浅一脚,难走。深者,泥水可淹没小腿肚。陷下去,再拔上来;拔上来,又陷下去,我们走得踉踉跄跄。这时候,扶犁的就会大喊:“新农民,走稳了,走稳

拉犁

□ 朱桂明

了!”我们走不稳,犁一跳一晃,他也扶不好。套大型犁的亦转过身来,对我们说:“新农民,跟我学!我怎么走,你们就怎么走!”是啊,我们走不稳,把他也拽得歪歪斜斜。

农活,多半简单好学。要不了半天,我们就走稳了。水田拉犁的滋味,全在一个“苦”字上。

春天了,我们上身却还穿着冬天穿的棉袄。岂能不穿,下身冷也!下身穿的是单裤,裤脚还要卷到膝盖头。从春天拉犁到夏季插秧,我们都是这样穿。俗话说,吃了端午粽,才把棉袄送。气温正常,还能勉强对付。遇到冷空气来袭,那就遭大罪了。七八度的低温,泡在泥水里,浑身直打颤。上来休息,寒风一吹,小腿疼得刺戳戳的,还渗出一个一个小血珠。收工回家,赶紧用热水洗,穿上厚裤子。冷空气一来就是两三天,水田里的活却万万不能停,季节不等人。两三天下来,小腿上皮肤起皱,布满小血疱。

再苦,须咬牙挺住。也只能咬牙挺住,别无选择!那时的口号是:与人斗,其乐无穷;与天斗,其乐无穷;与地斗,其乐无穷……

又到聚会时

□ 韦志宝

时间过得真快,今年距离我高中毕业整整30年。这几天收到了好几位同学关于车遛高中1989届同学聚会的邀请,口头传达、电话告知、微信通知皆有。这种聚会10年一次,为我们“重拾美好回忆,共叙往日情谊”构建了平台,应该积极参与才是。我却始终在考虑是否参加。并非纠结于600元份子钱,也不是因为聚会地点没有安排在车遛中学原址(学校已裁撤),而是,天下没有不散的筵席,相见时难别亦难,既然有聚会前的翘首以待,相聚时的激动不已,就会有分别时的依依不舍。离别了,我们又得要各奔东西。岁月无情,青春不再,我们即将老去,每每想到这些,总有一丝抹不去的伤感。

33年前,朝气蓬勃的我们,从高邮的四面八方汇聚到运河脚下、千年古镇——车遛,开启难忘的3年高中生活。整洁而简朴的教室,拥挤而舒适的宿舍,忙碌而嘈杂的食堂,空旷而喧嚣的操场。校园内,我们往来于操场、教室、食堂、宿舍之间。尤其在操场上打篮球、踢足球更是激情四射。校园外,常常借助于到运河东堤边土灶台打开水的机会,沿着东西走向的车遛老街逛一会儿;偶尔也会利用晚餐与晚自习的间隙,捧着一本书,沿着学校周边的水渠或更远一点的田间地头转上一圈。每天清晨,当人们还在睡梦中的时候,我们早已排好队,伴随着运动员进行曲,非常有秩序地快步跑出校门,向西、向北再向南,绕车遛集镇一圈,然后吃早饭,开始新一天的学习生活。

平淡的校园生活时常爆出一些新闻,成为我们过去、现在乃至将来相聚时都在提及的话题。小电工贪玩又耽误发电时间了,传达室出售印有“江苏省高邮县车遛中学”字样的信封和信纸了,某同学文章在《高邮报》发表了,某同学在宿舍里听收音机被校长批评了,某同学应征入伍了,某同学回家结婚了……没曾想到,发电的小电工如今和我同事,传达室门卫老吴的儿子也和我在同一个单位工作。起初,我并不认识老吴的儿子,有一次,我乘坐他的汽车,他忽然对我说:“我好像认识你。”我想都没想地回答他:“应该不会

吧。”他又说:“你在车遛中学上过高中,我对你有印象,你看看我像谁?”我愣了半天,打量他好久,硬是没有认出来。他说:“我是车遛中学门卫老吴的儿子,我父亲已经去世了。我那时候经常替我父亲分发信件,好多同学的名字我都熟悉。”经他提醒,我再仔细地打量,当时帮他父亲打杂的情形一下子勾勒出来。正因为当时的小电工、老吴儿子和我与车遛中学有缘,所以我们非常地要好。在《高邮报》刊登文章的同学不负众望,有一位进入了扬州广播电视总台工作。由于他的工作单位邻近我经常去开会、培训或工作的国网扬州供电公司,相遇的机会很多,彼此留有联系方式。那个听收音机遭到批评的同学便是我,我以为同学们早已淡忘此事,哪知道每次与同学相聚,他们都会半开玩笑地提起,让我多少有点尴尬。如果没有这件事情,他们是否也会记得我呢?

弹指一挥间,高中毕业30年。我们曾经有过毕业20年的聚会,现在同学们把30年聚会时间安排在火红的5月,正如《年轻的朋友来相会》歌词所云,“暖风轻吹,花儿香,鸟儿鸣,春光惹人醉,欢歌笑语绕着彩云飞”,营造浓厚的团聚、团圆、团结和欢乐、欢快、欢欣的氛围。我能体会到同学们把30年聚会地点安排在高邮市区是与时俱进,因为车遛中学已经完成了她的历史使命,走出车遛,融入高邮,向更高层次、更强领域、更大空间发展。我更能理解凑份子钱的做法,因为重在参与,为了平等公平,不为富贵攀比,每位同学均等地凑了份子钱,在聚会时就不会有高低贵贱之分。我也非常支持邀请我们的老师、校领导参加。不过,我也想对承办的同学们说,教育我们的老师固然辛苦,默默为我们服务的教工同样值得尊重。既然只为畅叙同学情谊,加强同学、师生联系,是一次难得相聚的机会,不妨也邀请教工一道参加。因此,我也不再纠结于聚会后的依依不舍,忘掉分别时的伤感,一心想带上小电工、老吴的儿子去聚会,尽管事前没有与他们进行沟通,但我坚信他们肯定愿意参加。

珊瑚婚有礼

□ 陈忠友

是你给我买的,质量多好,一点没有变形。去年冬天比较冷,寒风吹在头上不舒服,妻找出女儿上中学时戴过的绒线帽子,并且还还,真不错。而她所用的丝巾,都是一二十元一条的廉价商品。

我倒是经常劝妻,我们苦了半辈子,现在生活条件好了,该为自己添几件高大上的衣服。有时候陪她逛服装商店,看中一款,面料、式样都中意,穿上身十分得体,问问价格上千元,她硬是说再到别处转转,这时候欢喜的心情总是被金钱一棒赶走。终究是从清贫路上走过来的,惯性一时还刹不住。

我想,如果当真花几百元上千元送一件有意义但无实用价值的礼品给妻,她肯定会心疼的。她不喜欢华而不实的东西,这个我非常懂。好像五年前吧,妇女节,恰好经过鲜花店,见有人买花,我对妻说,送你99朵玫瑰如何?她瞪我一眼,去去去。

今年我们迎来了珊瑚婚之年。我应该就此好好筹划,给妻一份好礼,给她一个惊喜。甜美的生活不应该缺少这一项。